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鉴于 2020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的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3.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及授权，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经过法定程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同意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服务，保障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 同意公司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及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

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同意公司解聘及聘任总经理

因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盛意平先生的个人实际情况等原因，免去盛意平先生公司的总经理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长潘雪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潘雪平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王树田

Dominique Turpin

2021年4月28日